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下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4	10,329,310	8,605,716
銷售成本	5	<u>(9,031,581)</u>	<u>(7,317,561)</u>
毛利		1,297,729	1,288,155
其他收入	6	116,894	14,4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38,549)	55,6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5	(224,909)	(98,2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u>(332,086)</u>	<u>(354,435)</u>
經營溢利		819,079	905,539
財務收入	8	51,199	17,503
財務成本	8	(36,778)	(91,7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801)	(4,75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29</u>	<u>37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7,728	826,916
所得稅開支	9	<u>(134,493)</u>	<u>(157,776)</u>
年內溢利		673,235	669,14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130,746	(59,4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u>(70,176)</u>	<u>56,667</u>
		<u>60,570</u>	<u>(2,78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33,805</u>	<u>666,353</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2,050	585,385
非控股權益		<u>161,185</u>	<u>83,755</u>
		<u>673,235</u>	<u>669,140</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197	589,646
非控股權益		<u>167,608</u>	<u>76,707</u>
		<u>733,805</u>	<u>666,3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			
— 普通股(港元)		0.306	0.404
— 可換股優先股(港元)		<u>0.306</u>	<u>0.404</u>
每股攤薄盈利			
— 普通股(港元)		0.306	0.404
— 可換股優先股(港元)		<u>0.306</u>	<u>0.4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202	441,715
開發中投資物業		518,546	426,723
商譽		565,755	561,954
其他無形資產		44,708	54,3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0,69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081	19,68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15	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354	75,5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89	92,329
衍生金融工具		–	12,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73,127	344,878
		<u>2,858,373</u>	<u>2,030,106</u>
流動資產			
待售開發物業	13	4,375,337	8,758,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798,183	1,870,48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7,852	65,240
衍生金融工具		–	20,343
可收回稅項		25,981	10,6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7,889	223,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8,184	1,792,639
		<u>9,653,426</u>	<u>12,741,566</u>
資產總額		<u>12,511,799</u>	<u>14,771,672</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普通股	16	14,852	14,294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16	1,879	2,437
股份溢價		3,317,938	3,317,938
其他儲備		(1,149,943)	(1,235,529)
保留盈利		1,111,747	881,275
		<u>3,296,473</u>	<u>2,980,415</u>
非控股權益		<u>197,060</u>	<u>81,658</u>
權益總額		<u>3,493,533</u>	<u>3,062,073</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2,566,405	3,164,706
衍生金融工具		5,29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150	76,445
		<u>2,626,853</u>	<u>3,241,1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01,074	4,734,569
應付稅項		148,244	191,537
借貸	15	2,438,880	3,542,342
衍生金融工具		3,215	–
		<u>6,391,413</u>	<u>8,468,448</u>
負債總額		<u>9,018,266</u>	<u>11,709,59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511,799</u>	<u>14,771,6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及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及建築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不包括以公平值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毋須強制執行，惟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表現。本集團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地基及建築－香港及澳門；(ii)建築－新加坡；及(iii)物業開發－新加坡。

「地基及建築－香港及澳門」分部主要指於香港及澳門向物業開發商提供地基及建築工程、出借勞工及租賃機械。「建築－新加坡」分部主要指於新加坡向物業開發商提供建築工程、銷售商品、出借勞工及租賃機械。「物業開發－新加坡」分部指於新加坡銷售已竣工物業單位。

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可報告分部業績作為評估基準。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分部間交易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地基及建築一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建築一 新加坡 千港元	物業開發一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				
售予外部人士	1,623,049	1,972,661	6,733,600	10,329,310
分部間銷售	—	529,747	16,711	546,458
分部銷售總額	<u>1,623,049</u>	<u>2,502,408</u>	<u>6,750,311</u>	<u>10,875,768</u>
經調整分部(虧損)/溢利	(32,616)	127,479	663,495	758,358
折舊	62,033	20,174	2,411	84,618
攤銷	—	14,130	—	14,1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	<u>4,460</u>	<u>9,060</u>	<u>1,962</u>	<u>15,48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				
售予外部人士	1,615,002	2,399,700	4,591,014	8,605,716
分部間銷售	—	1,028,325	—	1,028,325
分部銷售總額	<u>1,615,002</u>	<u>3,428,025</u>	<u>4,591,014</u>	<u>9,634,041</u>
經調整分部溢利	112,286	77,925	744,591	934,802
折舊	58,964	24,648	2,158	85,770
攤銷	5,367	23,502	—	28,86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	<u>6,784</u>	<u>15,240</u>	<u>3,301</u>	<u>25,3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建築一新加坡」分部內，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1,459,3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1,87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4%(二零一六年：20%)。

下表分別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基及建築—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建築— 新加坡 千港元	物業開發—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564,151</u>	<u>3,461,540</u>	<u>6,841,392</u>	<u>11,867,083</u>
分部負債	<u>472,353</u>	<u>1,918,934</u>	<u>6,014,983</u>	<u>8,406,270</u>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76	5,872	2,098	29,146
添置投資物業	—	—	53,537	53,537
添置無形資產	—	119	—	1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u>	<u>21,081</u>	<u>—</u>	<u>21,08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319,307</u>	<u>3,332,497</u>	<u>11,325,497</u>	<u>15,977,301</u>
分部負債	<u>443,650</u>	<u>1,979,696</u>	<u>10,594,613</u>	<u>13,017,959</u>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81	13,196	895	34,172
添置投資物業	—	—	446,589	446,589
添置無形資產	—	82,375	—	82,375
預付土地成本	—	—	176,666	176,66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u>	<u>6,740</u>	<u>12,942</u>	<u>19,682</u>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溢利	758,358	934,802
未分配開支(附註)	(28,706)	(70,897)
對銷	89,427	34,423
財務收入	51,199	17,503
財務成本	(36,778)	(91,745)
因業務合併於聯營公司過往持有之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	7,2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801)	(4,75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9	3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07,728</u>	<u>826,91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數未分配開支乃與公司層面上就若干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確認的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有關。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867,083	15,977,301
未分配	1,422,475	347,861
對銷	(777,759)	(1,553,490)
資產總額	<u>12,511,799</u>	<u>14,771,672</u>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8,406,270	13,017,959
未分配	1,221,107	30,333
對銷	(609,111)	(1,338,693)
負債總額	<u>9,018,266</u>	<u>11,709,599</u>

4 收益及地區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入	3,593,926	4,011,863
銷售開發物業	6,733,600	4,591,014
來自向其他承包商出借勞工的收入	961	2,687
設備租金	823	152
	<u>10,329,310</u>	<u>8,605,716</u>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營運業務，而按地區分類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新加坡	8,706,261	6,990,714
香港	1,593,503	1,608,144
澳門	29,546	6,858
	<u>10,329,310</u>	<u>8,605,716</u>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承包商及材料成本，扣除計入「銷售成本」的在建工程		
建築合約變動	2,888,125	3,161,392
物業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579,632	3,569,162
銷售佣金	170,165	49,715
樣板房成本	26,927	19,661
營銷開支	27,817	28,855
差旅及娛樂開支	8,970	7,597
自有資產折舊	62,255	49,967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22,363	35,803
無形資產攤銷	14,130	28,869
核數師薪酬		
— 經常性審核服務	6,977	6,956
— 其他審核費用	1,132	2,485
— 非審核服務	233	7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99,347	682,359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48,600	86,308
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2,119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8,123	8,984
其他開支	23,780	29,233
	<u>9,588,576</u>	<u>7,770,22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7,677	—
拖欠開發物業款項所得收入	9,749	2,568
政府補助	6,647	3,156
管理費收入	3,965	3,423
臨時員工宿舍所得租金收入	2,166	3,374
廢料銷售	509	771
雜項收入	6,181	1,125
	<u>116,894</u>	<u>14,417</u>

7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26	2,143
外匯遠期合約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8,315)	21,290
— 結算(虧損)/收益淨額	(22,468)	11,758
跨幣掉期合約		
— 公平值收益淨額	—	13,187
— 結算虧損淨額	(13,375)	—
因業務合併於聯營公司過往持有之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	7,21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2	—
其他	41	44
	<u> </u>	<u> </u>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u>(38,549)</u>	<u>55,633</u>

8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838	8,564
來自向聯營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35,158	7,351
來自向其他關連方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1,203	1,588
	<u> </u>	<u> </u>
	51,199	17,503
	<u> </u>	<u> </u>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1,187)	(2,415)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就銀行融資額攤銷的授信費用	(171,091)	(250,004)
中期票據利息開支	(4,290)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28,095)	(25,225)
	<u> </u>	<u> </u>
	(204,663)	(277,644)
減：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u>130,465</u>	<u>227,304</u>
	(74,198)	(50,34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37,420</u>	<u>(41,405)</u>
	<u>(36,778)</u>	<u>(91,745)</u>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u>14,421</u>	<u>(74,242)</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相關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12%及17%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澳門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並就所得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71	21,805
— 澳門利得稅	80	273
— 新加坡所得稅	130,563	128,6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餘額撥回)		
— 新加坡所得稅	4,036	1,536
— 香港利得稅	(40)	205
— 澳門利得稅	(79)	—
遞延所得稅	(1,138)	5,270
	<u>134,493</u>	<u>157,776</u>

10 每股盈利

基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普通股應佔溢利	437,978	386,479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佔溢利	74,072	198,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12,050</u>	<u>585,385</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 平均數(千股)	1,431,237	241,838	956,660	492,02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306</u>	<u>0.306</u>	<u>0.404</u>	<u>0.404</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所呈列各年度均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除自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2.7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年利率為0.01%並按年付息的非累積優先分派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有權與普通股持有人均享有獲分派任何股息的同等權益。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取得於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而分派資產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金額高達相等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總額(即9,519,000港元)。超逾此金額的分派將按享有同等權益的基準向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進行分派。因此，可換股優先股就有關於享有股息及資產分派的權利，實質上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股息及資產分派的權利相同。據此，可換股優先股入賬列為權益工具並計入每股盈利計算。

攤薄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1,431,237	241,838	956,660	492,020
未行使購股權調整(千股)	129	—	436	—
	1,431,366	241,838	957,096	492,020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0.306	0.306	0.404	0.404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有關年終本公司已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即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10港元，股息總額合共167,307,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末期股息，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經批准後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分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期股息0.06港元 (二零一六年：0.05港元)	100,385	78,70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二零一六年：0.11港元)	167,307	184,038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 一間聯營公司	34,772	82,616
— 其他關連方	5,787	36,236
— 第三方	611,802	403,987
	<u>652,361</u>	<u>522,839</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保證金(附註(c))		
— 其他關連方	-	23,743
— 第三方	279,075	242,283
	<u>279,075</u>	<u>266,026</u>
開發物業—應收客戶	<u>605,619</u>	<u>685,160</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 聯營公司	81,318	14,769
— 其他關連方	8,986	26,283
— 第三方	33,893	23,689
預付款項	85,808	137,191
按金	35,822	32,875
職工墊款	3,097	1,080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2,204	113,553
	<u>261,128</u>	<u>349,440</u>
應收貸款		
— 其他關連方	-	47,024
	<u>1,798,183</u>	<u>1,870,489</u>
非即期		
應收貸款		
— 聯營公司(附註(e))	959,953	153,152
土地成本預付款項	-	176,6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74	15,060
	<u>973,127</u>	<u>344,878</u>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14至60日。未償還結餘不計息。

(b)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09,089	428,243
31至60日	18,409	30,722
61至90日	1,754	16,048
超過90日	123,109	47,826
	<u>652,361</u>	<u>522,8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43,8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58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屬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按逾期日計算，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84	41,702
31至60日	18,558	44,201
61至90日	2,731	6,580
超過90日	122,245	38,099
	<u>143,818</u>	<u>130,582</u>

(c) 與建築及地基業務有關的應收保證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客戶就建築及地基工程持有的應收保證金約為43,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791,000港元)，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以上收回。

(d) 應收聯營公司、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任何減值資產。

(e) 向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乃向本集團已投資的新加坡物業開發公司發放。該等貸款按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股權比例發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5%(二零一六年：5%)的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擔保。

13 待售開發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開發中物業		
按成本計的租賃土地	2,834,435	5,298,283
開發成本	1,257,808	2,817,835
資本化經常開支	29,576	56,473
資本化利息開支	253,518	585,882
	<u>4,375,337</u>	<u>8,758,473</u>

銀行借貸及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取得的貸款的利息支出已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8%（二零一六年：2.7%）以及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取得的貸款的利息開支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3%（二零一六年：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375,3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8,473,000港元）的待售開發物業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抵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其他關連方	68,145	79,993
— 第三方	1,794,412	1,699,234
	<u>1,862,557</u>	<u>1,779,227</u>
應付以下各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20,722	99,761
— 其他關連方	26,913	24,487
— 第三方	96,027	33,907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355	14,706
	<u>246,017</u>	<u>172,861</u>
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	171,409	250,077
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	65,596	39,202
已收客戶墊付款項	1,412,419	2,481,499
遞延收益	29,798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可行使之認沽期權	13,278	11,703
	<u>1,692,500</u>	<u>2,782,48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801,074</u>	<u>4,734,569</u>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4至60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性質之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784,567	1,636,973
31至60日	44,593	89,741
61至90日	15,218	43,064
超過90日	18,179	9,449
	<u>1,862,557</u>	<u>1,779,227</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其他關連方及第三方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2,288,304	3,167,905
銀行借貸—按揭	20,464	21,50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無抵押	117,591	319,784
融資租賃負債	12,521	33,146
	<u>2,438,880</u>	<u>3,542,342</u>
非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1,780,380	2,903,187
銀行借貸—按揭	9,174	541
中期票據	567,963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無抵押	204,770	247,441
融資租賃負債	4,118	13,537
	<u>2,566,405</u>	<u>3,164,706</u>
借貸總額	<u>5,005,285</u>	<u>6,707,048</u>

根據借貸償還計劃而不考慮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的借貸將於以下日期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82,456	3,346,409
一至兩年	325,303	772,997
兩至五年	2,289,761	2,564,306
五年後	7,765	23,336
總計	<u>5,005,285</u>	<u>6,707,048</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60,000</u>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0,000	3,000
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	708,193	7,082
新股份之配售及認購	321,203	3,212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u>1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9,396	14,294
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	<u>55,843</u>	<u>55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5,239</u>	<u>14,852</u>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1,873	9,519
年內轉換	<u>(708,193)</u>	<u>(7,08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3,680	2,437
年內轉換	<u>(55,843)</u>	<u>(55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837</u>	<u>1,879</u>

17 或然負債

(a)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u>124,973</u>	<u>107,548</u>

本集團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其非控股股東)借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為2,410,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3,859,000港元)。

(b) 待決訴訟

在本集團之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或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0.11港元)。待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加坡物業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穩健復蘇，主要經濟體宏觀環境均趨於改善。作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的新加坡也同步受益提振，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3.5%，高於二零一六年2%的增速，創下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最大增幅。

期內，新加坡房地產市場亦迎來新轉機。此前由於受規範制度與政府嚴格監督，新加坡房地產市場常年表現保持平穩。二零一七年三月，新加坡政府對房地產調控政策做出調整，調低賣方印花稅並小範圍放寬總償債率框架。該次調整使得房地產行業環境開始得到改善。第三季度新加坡房地產市場收漲0.7%，為新加坡房地產市場連續15季度下跌以來的首次季度性上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城市土地學會聯合發布的《2018年亞太區房地產市場新興趨勢報告》顯示，新加坡二零一八年房地產投資前景指數達5.67分，在亞太區22個城市當中，從去年倒數第二躍升至正數第三位，投資前景顯著改善。

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各類住宅成交量同比均增長，私人住宅集體出售熱潮恢復，市場迎來量價齊升。二零一七年新加坡新私宅單位銷量更創下四年新高，達10,600個，同比增長34%。同時，新加坡市區重建局(URA)發布的最新數據表明，二零一七年四季度新加坡私宅房價四年來首次實現同比增長，結束了二零一四年開始連續15個季度房價同比下跌的記錄。在經濟走強、竣工項目減少與集體出售交易持續進行的情況下，新加坡私宅價格有望持續保持上漲。

在執行共管公寓方面，由於轉售組屋的平均價格與大眾私宅的平均價格之間的價差擴大，執行共管公寓需求量自二零一四年起穩步上揚，月平均銷量從二零一四年的132個單位，增至二零一七年首八個月的425個單位。但供給方面，政府逐年縮減執行共管公寓地段的數量。在供需狀況不平衡的影響下，二零一七年七月，有發展商的執行共管公寓項目在一天內銷售完畢，也預示著新加坡執行共管公寓市場進入需求爆發的轉折點。

新加坡建築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由於新加坡國內公共和私人領域建築活動低迷，新加坡建築業總產值同比萎縮8.1%，遠低於二零一六年0.2%的增速。

受標價下跌和利潤擠壓的影響，新加坡建築業近幾年一直處於低迷狀態。但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調控政策放寬帶動房地產市場的升溫，亦同時支持建築業情況持續向好。新加坡建築投標市場的競標價格指數在二零一七年首三個季度見底，反映出私營部門工程的新建築需求開始逐步回升。

香港建築市場回顧

香港經濟加速擴張，物業市場高景氣發展，二零一七年建築市場呈現出機遇與挑戰並存。私人樓宇投資建造繼續增加，不過政府工程推出的數量大幅下降。正如去年的主席報告書所述，立法會拉布戰情況嚴重收窄了新公共建築項目的審批渠道，導致承包商間的競爭加劇。

政府最新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新財年用於基礎建設的開支將達到85,600,000,000港元，佔年度開支比例約15%。土地方面，二零一七年政府共有20幅土地售出，總面積約13.2公頃，成交金額約128,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的賣地計劃涉及有27幅住宅土地，可供興建約15,200個住宅單位。

為緩解香港房屋供應壓力，自二零一八年起未來五年，政府將落實的公營房屋預計建屋量約為100,000個單位，包括約75,000個公屋單位和約25,000個資助出售單位。在私人住宅單位落成量方面，預計每年平均約20,800個，比過去5年增加約50%。

新一屆特區政府致力於發展基礎建設並預留20,000,000,000港元將用於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第一期項目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基礎設施、上蓋建設和早期營運。

業務回顧

物業開發業務

本集團主要交付了百麗居及百麗軒(兩者均為執行共管公寓發展項目)的單位，百麗居及百麗軒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五月獲得臨時入伙準證(「臨時入伙準證」)。本集團亦交付了工業物業西部明星的單位，西部明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得臨時入伙準證。

本集團自該等項目實現的銷售收益、銷售面積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載於下表：

項目	銷售收益	銷售面積	平均售價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平方米)
I 百麗居	2,860.4	60,651	47,161
II 百麗軒	3,424.5	70,989	48,240
III 西部明星	431.6	25,378	17,006
總計	<u>6,716.5</u>	<u>157,0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時擁有重大權益的物業開發項目包括四個新加坡項目，當中兩個為執行共管公寓發展項目及兩個為私人公寓發展項目，總可銷售面積(「可銷售面積」)超過25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項目剩餘的可銷售面積超過150,000平方米。項目詳情如下：

品尚居(本集團擁有77%)

品尚居為執行共管公寓發展項目，建有16幢樓高9至11層的公寓，合共有632個單位，類型包括二至四房單位。其位於坎貝拉連路(Canberra Link)及三巴旺路交界。其為新加坡首個整合智能家居技術的執行共管公寓項目。

該項目的總可銷售面積為61,258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售之可銷售面積比例為85.5%。該建築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工。

心樂軒(本集團擁有73%)

心樂軒為私人綜合開發項目，包括2層裙房，由零售區域及5幢樓高13層的公寓構成，合共有516個單位。其位於武吉巴督西6道。該項目為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首個綜合開發項目。

該項目總可銷售面積為37,562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售之可銷售面積比例為45.8%。該建築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工。

悅心雅軒(本集團擁有46%)

悅心雅軒為擁有497個單位的執行共管公寓發展項目，建有9幢樓高15或16層的公寓，類型包括二至五房單位。其位於蔡厝港五號大街及碧蘭路交界。

該項目總可銷售面積為49,979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售之可銷售面積比例為61.3%。該建築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工。

順福項目(本集團擁有45%)

該項目位於順福路314號(近Bishan-Thomson區)，地盤面積約為38,000平方米，估計總建築面積超過117,000平方米。其擬發展為私人公寓，擁有約1,200套公寓、地下停車場、零售區域及公共設施。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啟動建設。

該項目總可銷售面積約為103,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尚未開始進行預售。該建築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工。

土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集團的投標正式獲Goodluck Garden(位於新加坡Toh Tuck Road)賣方接納，總代價為61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640,000,000港元)。其為永久業權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33,457平方米，估計總建築面積為46,840平方米。其擬發展為私人公寓。

管理層相信，擴展土地儲備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以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項目開發。本集團將秉承其當前土地儲備策略，同時採取審慎方式選擇適合本集團投資且價格合理的優質土地。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大概可分為新加坡及香港地區分部。於新加坡，本集團競投政府部門建築工程及外部私營建築工程，並參與本集團物業開發工程。而在香港，本集團主要負責上蓋建築、地基工程以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附屬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約為1,97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99,700,000港元)。香港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6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15,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新加坡分部方面，本集團已完成12個建築項目，當中包括7個建屋發展局的公共項目、2個私營項目及3個自有物業開發項目。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取得3個建屋發展局的新項目、3個私營建築項目及1個自有物業開發項目，合約總額約為3,6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6個外來建築項目，及本集團物業開發分部的另外2個建築項目，未償付的合約金額分別為約5,040,000,000港元及780,000,000港元。

就香港分部而言，本集團已進行多個地基及上蓋建築業務新項目，包括澳門南灣酒店項目的地基工程、土瓜灣住宅項目的上蓋建築工程及葵涌區的工業建築項目，合約總額約為54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項目的未償付合約金額約為1,210,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0,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60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9.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新加坡確認更多物業出售。於報告期內，新加坡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8,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00,000,000港元)，而香港及澳門項目產生的收益則約為1,6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00,000,000港元)。

新加坡分部產生的8,700,000,000港元收益中，物業的合約銷售金額合共為6,70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6%。開發項目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42,775港元。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2.6%(二零一六年：約15.0%)。於報告期內，香港建築市場面臨極具挑戰性的一年，承包商在競標新項目時面臨著異常激烈的競爭。儘管面臨挑戰，但本集團竭力透過結構設計優化及更有競爭力的分包商選擇流程，盡量減少毛利下降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就物業開發分部而言，本集團確認了一個工業物業的物業銷售，而該物業的毛利率低於住宅項目。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22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二零一六年：約1.1%)。該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確認之開發項目相關的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3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2%(二零一六年：約4.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確認的員工薪酬減少所致。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7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69,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1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5,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5%。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均為0.306港元(二零一六年：0.404港元)。

不競爭契諾

為盡量減少潛在競爭，本集團、國清中國及New Guotsing Holdco(統稱「契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諾(「不競爭契諾」)，據此，契諾人單獨及共同承諾，彼等將不會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受限制地區」)從事物業開發或物業建設。

此外，彼等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藉此，如任何契諾人有意於受限制地區內從事上述任何受限制業務，則必須向本公司提交正式書面申請，而本公司須於30日內決定其是否可從事該業務。就此決策而言，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本集團決定是否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之過程，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由於管控政策放寬的影響，新加坡住宅市場預計將持續回暖，集體出售交易熱潮的持續進行也將帶動新私宅價格上漲。本集團將抓住行業機遇，繼續紮根新加坡市場，充分發揮集團的卓越競爭力和強大的銷售能力，保持並擴大公司在地產開發業務上的領先優勢，鞏固本土主流發展商的市場地位。同時，集團亦將響應新加坡「智慧國家2025」的戰略計劃，持續開發及應用「智能家居」與「智慧社區」技術，不斷創新升級住宅項目的預製體積建設技術（「PPVC」），進一步提高集團物業項目的市場競爭力。

建築市場分部方面，新加坡經濟的加速增長有望改善建築行業持續低迷的行業趨勢。據新加坡建設局表示，未來5年國內建築需求會穩定上揚，到二零二二年最高可達35,000,000,000新加坡元。由於目前新加坡整體建築需求仍由公共領域的工程主導，約佔整體市場規模的60%，集團未來將繼續在以住宅建築為主力的同時，擴大基礎設施建設的規模佔比，以平衡盈利組合，分散投資風險。另一方面，集團未來也將堅持以「一體化」作為發展戰略，採用「地產+建築」綜合業務模式，通過建築業務獲得優質項目，降低地產開發風險，同時在項目推進中共享資源，進一步發揮業務間的協同效應，為集團業績增長帶來新的動力。

在香港市場，作為香港／澳門最大的地基工程承建商之一，集團未來將繼續專注於地基工程、建築以及相關附屬業務，並積極發展上蓋業務，向地產業務尋求突破。香港政府在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賣地計劃中表示，包括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滾存下來的15幅住宅用地在內，將提供27幅住宅用地，與4幅商業／酒店用地，明確展示了政府致力穩定土地供應，以平穩樓市升幅的決心，也為集團的建築業務發展提供良好基礎。另一方面，隨著粵港澳大灣區戰略被提出，二零一八年灣區的建設將再度提速。集團未來將抓住機遇，加快粵港澳大灣區項目的合作推進，推動集團建築業務的轉型升級。

為抓住「一帶一路」這一發展契機，本集團一直貫徹執行「國際化」布局，已經正式進入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等東南亞市場，並與集團戰略股東共同設立「長城—青建一帶一路」產業基金（「長城—青建基金」），以支持集團優質項目的發展。而受惠於青建集團過去30餘年在「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市場的資源儲備和團隊人才積累，本集團在進入一個新的市場時更容易找到當地有實力的戰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項目，從而降低進入新市場時面臨的成本、風險和

不確定性。未來集團將積極借助「一帶一路」的政策助力，繼續履行「本土化、國際化、一體化」的發展策略，與青建集團發揮全球協同效應，將業務範圍覆蓋至東南亞重點城市的核心地段。並通過多元化的市場布局，在擴大業績增量來源的同時，增強對市場周期的抗風險能力，確保集團未來的恒穩發展，以一貫的穩健姿態從容面對市場機遇和挑戰。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新加坡元的中期票據，每年票面利率為4.9%，為期三年。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中期票據及融資租賃及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000港元。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此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76,6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890,000港元)、518,5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6,723,000港元)及4,375,3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8,47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投資物業以及待售開發物業擔保。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期票據發行、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0,000,000港元)，當中約80.2%、11.9%及7%分別以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持有，而其餘的則主要以人民幣、越南盾、澳門元及印尼盧比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定義為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1.3%(二零一六年：約60.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用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來自其經營的收益及交易均以新加坡元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本集團業務或流動資金未曾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合約方式，盡量減低借貸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對沖政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900,000港元)用作開發支出及47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用於投資長城一青建基金。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概無就可能收購Vivocom Intl Holdings Berhad的股份訂立正式協議，而且已簽署的條款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失效及終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自願公告所述，就購買新加坡名為Goodluck Garden發展項目的所有分層地段及共有物業提交的投標，總代價為610,000,000新加坡元(或相當於約3,640,000,000港元)，已正式獲Goodluck Garden賣方(代表Goodluck Garden總業權超過80%)接納(「物業購買」)。物業購買須待Goodluck Garden之賣方取得法定售樓令(及達成其他條款)後，方可作實。該地盤計劃於完成物業購買後，用以重建為住宅單位，預期容積率約為1.4。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2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2,14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守新加坡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69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82,400,000港元)。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二零一四年承授人」)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惟須待二零一四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可使二零一四年承授人於若干歸屬期內認購合共19,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6.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若干董事(「二零一六年承授人」)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惟須待二零一六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將可使二零一六年承授人於若干歸屬期內認購合共10,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5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此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10%的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660,202,500股股份，董事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6,020,250股股份，佔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66,020,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5%。

管理層股份計劃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已制定管理層股份計劃(「管理層股份計劃」)及成立信託(「信託」)，據此有條件地授予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經選定參與者」)獎勵(「獎勵」)，可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信託購買最多合共304,599,273股本公司新發行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管理層股份計劃(包括經選定參與者的名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合共55,843,197股可換股優先股已轉讓予若干經選定參與者並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項下仍發行有187,836,224股可換股優先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會計原則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有關編製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事宜。其亦審閱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的初步公告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無需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輝業博士、王賢茂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